

大葉大學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36 次(100324)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6 次(120403) 校行政協調會議審議通過
第 60 次(120425) 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大葉大學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之審核、編輯、發行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大葉大學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總編輯、執行編審、副執行編審及各相關領域編審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
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綜理期刊之編審事宜。總編輯綜理期刊編審、徵稿及分審等事宜。執行編審負責各期編印等事宜。副執行編審協助執行編審，並負責期刊完稿格式之校驗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期刊文稿審查人員之推薦，及期刊主題之邀稿事宜。

第四條 大葉大學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之編排、印刷、出版等事務，由工學院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